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廖俊盛

被告 余美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18,25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3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116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3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7,46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如附件所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9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1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2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
13 文。

14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中小企
15 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性貸款契
16 約、簽收單、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
1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18 為證，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既未依期返還借
19 款之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
20 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1 自屬有據。

22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
23 第1至3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
2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林家莉